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郝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郝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郝鹏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9376.49元、利息6785.82元及费用5014.2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11月15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各项共计41176.5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